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不会增加居民用水成本

□ 本报记者 白 雪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其中提到，自今年12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据了解，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居民用水负担。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水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水资源需求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水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水利部财务司和水资源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可以试点征收水

资源税。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绿色税制”。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高耗水行业将面临税负提高

据了解，在2016年以前，我国为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对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资源费。自2016年7月1日起，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已先后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一直是水资源管理的薄弱环节，改革试点可以提升水资源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税费并轨可以减少征收环节、简化征收程序，有利于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

根据《实施办法》，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及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从《实施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来看，北京最高是1.6元/立方米，江苏、浙江等省份最低，为0.1元/立方米。

与此同时，《实施办法》明确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不少居民会担心，全国范围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后，居民用水成本是否会提高？对此，《实施办法》中明确指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在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需要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征收。”郑磊告诉本报记者，同时，需要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制度，确保税收收入专项用于水资源保护和治理。

强化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引导作用

与前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相比，上述负责人表示，《实施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

一是完善税收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水资源税的纳税地点由生产经营所在地调整为取水口所在地等。

二是扩大地方权限。《实施办法》适当扩大了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新增了地方可以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水资源税的税额标准，授权地方在确定具体税额时有更多调整空间；授权地方确定特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核定方法和计征方式等。

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进一步健全了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配合机制，提高水资源税征管效率。

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实施办法》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在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需要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征收。”郑磊告诉本报记者，同时，需要建立完善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制度，确保税收收入专项用于水资源保护和治理。

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同时，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交接纳税人档案资料，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加强工作指导，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指导各地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资讯

涉县交通运输局积极探索“数智防汛”新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交通运输局紧紧依托公路智慧养护管理系统，积极探索公路防汛安全数智化、抢险指挥远程化、防汛手段全面化的技防新模式，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

防汛安全数智化。涉县是邯郸市唯一的全山区县，沿线公路大多临崖傍河，每逢汛期强降雨多发，极易引发山洪地质灾害。为此，涉县交通运输局在国省干线关键部位安装了13部云端监控，通过GPS卫星定位、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急弯陡坡、临崖涉水等重点路段以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发现异常即自动发出预警，相关数据第一时间快速传送到智慧公路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公路管养效率，减少人力资源浪费。

抢险指挥远程化。今年6月，涉县交通运输局智慧公路指挥中心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演练

活动，首次采用“现场应急处置+远程调度指挥”模式，通过智慧数据传输，现场演练数据及影像第一时间传输显示在高清显示屏上，直观性强、时效性高。为防汛指挥人员快速、科学、合理、全面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为汛期指挥系统快速精准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撑。远程调度指挥突破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性，使抢险救灾更加高效科学。

防汛手段全面化。根据山区县道路防汛特点，涉县农村公路在突出数智防汛的基础上，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各种手段处置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涉县充分利用历年防汛工程水毁档案和“一路一档”，针对防汛易毁薄弱环节，全天巡查，重点盯守，发挥路长制作用，关注整合共享气象、水利、乡镇等多部门信息，织密公路智慧防护网，确保道路防汛全面科学高效快速，全力保障道路畅通、安全度汛。

（张付平 赵皓月）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做好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工作

本报讯 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是档案管理工作的关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规范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依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遵循真实、全面、及时、规范的原则，以“三举措”做好人事档案材料收集补充工作。

一是梳理现有档案，补充收集缺失材料。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根据人事档案管理规定，重点对档案中的三龄两历、履历材料、学历学位材料、政审材料、党团材料、调动、晋升、工资、个人奖惩等材料进行再审核，对缺失材料进行梳理补充，确保人事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及时收集新材料。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建立档案材料

收集归档联系制度，构建收集网络。根据档案材料来源广、范围大的特点，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形成人事档案材料的信息，主动上门跟踪收集，并对收集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核、鉴别，确保手续完备、信息准确、材料齐全。

三是加强外部沟通，多方协调完成材料收集。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根据档案里面所缺失的招工、入伍等关键性材料，积极前往平阴县档案馆、退役军人办事处等单位进行材料查找，为10余名退役军人查找安置信等相关材料，为员工管理及退休管理提供了支撑，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下一步，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将继续强化档案材料收集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水平。

（张静霞）

资讯

优化完善监管方式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有效推进“预付无忧”商圈建设

□ 孟凡伟 汤君奎

近年来，相关部门通过强化服务、有效维权，全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升级。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者信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以下简称“龙岗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预付无忧”商圈建设，为破解预付式消费监管难题、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作出有益探索。

当前，预付式消费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然而，预付式消费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商家卷款跑路、服务质量不达标等。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龙岗市场监管局聚焦预付式经营监管工作重点，建立健全辖区预付式经营领域监管机制，汇集商务、文体、教育、交通、卫健等部门力量，强化统筹部署，创新监管服务。一方面，推动互联网消费与更多传统消费相互渗透融合，有力、有序、有效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大力推进“预付无忧”商圈培育、数币的应用推广、维权渠道拓展等目标任务，推动龙岗区预付式经营监管迈上新台阶。

强化数币监管 保障资金安全

龙岗市场监管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龙岗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大力支持下，引入数字人民币新技术，通过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功能，实现资金监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数字人民币具有实时到账、全程追溯、可加载智能合约等特点，能够在市场交易中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使用数字人民币预付，就是让消费者先将预付款放到第三方机构监管，市民消费一次，核销一次费用，未使用的预付款还可以退费，再也不用担心商家中途“卷款跑路”，有效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融湖广场商户代表放心消费承诺宣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介绍“预付无忧”商圈建设情况

破解预付式消费领域的信任危机。

今年9月下旬，在预付式经营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广工作中，龙岗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龙岗区强化预付式经营监管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以校园配餐行业为切入点，聚焦“精准调研、部门协同、分类施策、长效监管、宣传引导”五方面，全覆盖推进龙岗区校园配餐行业应用“数币+预付资金”监管模式。龙岗区校园配餐行业既是深圳市校园配餐预付资金监管的主阵地，也是防范预付资金“暴雷”的重要领域。要不断明确服务内容、标准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减少因服务承诺兑现差、变相涨价等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目前，龙岗区共有校园配餐企

业15家，占全市41.7%，日常监管压力大、任务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力调度下，龙岗市场监管局切实扛起学生用餐预付资金监管重担，统筹教育局及金融机构，为校园配餐及其他消费领域提供快速、高效的维权渠道，全力推进辖区15家校园配餐企业实现全覆盖监管，创造更加透明、安全的消费环境。此外，龙岗市场监管局还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教培、健身、托育等其他行业领域数币应用推广。

截至今年9月26日，龙岗区累计开通预付式经营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商家417家，数字人民币监管额度累计为2.54亿元。龙岗市场监管局鼓励支

持数字人民币等新技术在预付式消费领域应用的同时，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

拓宽维权渠道 改善消费环境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权益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对于维权渠道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传统的维权方式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快速、便捷解决问题的需求，龙岗市场监管局顺势而动、多措并举，创新推动“一码当先”平台，还运用包括全国12315投诉举报系统、消委会315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政府服务热线“12345”、信访、市民意速办平台以及建立线下社区、商圈、农贸市场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等多个主要维权渠道，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更便捷的维权途径。

自今年以来，龙岗市场监管局已经累计推动19家商业综合体上线“一码当先”平台，这些商业综合体涵盖了多个行业和领域，为消费者提供了广泛的维权服务。“一码当先”平台允许消费者在遇到消费纠纷时，通过扫描特定的二维码来快速提交投诉或纠纷信息。这一平台简化了投诉流程，减少了消费者的等待时间，也为商家和相关部门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纠纷处理渠道。

据最新数据统计，龙岗市场监管局收到的消费投诉量共计62315宗，累计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超30万件，在龙岗区11个街道111个社区、69家农贸市场、22个商圈已设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并积极处理各类投诉，包括信访件、12315平台工单、市民意速办平台工单等。以信访为例，龙岗区签收信访件数量稳步增长，今年累计4733件，显示出消费者对维权渠道的信任 and 依赖。同时，龙岗市场监管局还积极极参与12315平台工单，累计处理量达到12.6万余件，有效解决了大量消费纠纷。在市民意速办平台方面，龙岗

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民意速办平台工单累计办结8.2万余件。此外，龙岗市场监管局还大力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加强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消费纠纷处置效率。

龙岗市场监管局通过“一码当先”等维权平台，彰显了其为民服务的决心和成效。促使商家更加注重服务质量，以更加优质的服务为消费者带来便利和保障。

打造“无忧商圈” 维护消费者权益

“预付无忧”商圈是龙岗市场监管局在保障消费者预付式消费权益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破解预付式消费监管难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商圈内商户的诚信经营。“预付无忧”商圈建设工作开展以来，龙岗市场监管局以辖区重点商圈为规划范围，合规指导龙岗区22个商业综合体，围绕“数字人民币预付应用”“放心消费环境创建”“一码当先维权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设立”4项内容，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进龙岗区“预付无忧”商圈建设工作。

据悉，龙岗市场监管局牵头印发了《龙岗区关于全面推进“预付无忧”商圈建设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预付应用落地实施，不断创新“一码当先”服务平台。龙岗市场监管局还在现场会上组织5家商户代表进行“放心消费承诺”宣誓，承诺响应“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号召。目前，平湖融湖广场商圈已挂牌，银行、商圈引入数字人民币保障预付资金安全，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预付码上查”二维码，对商圈内使用预付式经营模式的商家进行查询，包括证照登记、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警示信息，在进行预付式消费前详细了解商家的经营状况。

随着平湖融湖广场、龙城万科里商圈到全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的持续

推进，龙岗市场监管局不断加大力度，促进了龙岗区消费市场的繁荣。据报道，龙岗区旅游业、商圈消费、跨境电商、文体旅商融合消费等行业均实现了快速发展，涵盖了餐饮、娱乐、文化、体育等多个领域。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例如，龙岗区多个知名商圈在节假日期间常常人头攒动，消费火热，其中不乏港人北上消费。此外，龙岗区还积极推动商圈内商户的跨界融合，进一步提升商圈的吸引力和消费活力。国庆假期，龙岗区通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体育赛事和演艺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和消费者。大运天地、万达广场等重点商圈客流量超500万人次，同比增长27%，总营业额超3亿元，同比增长19%。不仅丰富了文体旅商融合微度假产品供给，还助力了假期旅游促消费工作。

龙岗市场监管局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预付无忧”模式为预付式消费领域提供了有价值的解决方案，以强化商家信息披露、资金托管与监管、建立便捷高效的维权渠道以及数字人民币应用等措施，有效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管水平。

今后，龙岗市场监管局将着力加强与各行业部门沟通协作，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营造良好的预付式消费环境。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紧扣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共同努力，在更多领域实现预付式经营监管新突破，持续提升龙岗区预付式监管水平，让“放心消费、预付无忧”成为龙岗商圈的“新标识、新名片”，为消费者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深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贡献更多“龙岗力量”。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供图）